

# 貪瀆、圖利與政府採購法相關案例

臺北市調查處李允中  
108/4/26

# 公務員相關刑事責任簡介

# 公立學校職員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

---

- ▶ 刑法§10 II：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

- ▶ 貪污治罪條例 §4 I (1) : 竊取或侵占公用公有財物
  - ▶ 貪污治罪條例 §4 I (2) : 藉勢藉端勒索
  - ▶ 貪污治罪條例 §4 I (3) : 經辦採購舞弊
  - ▶ 貪污治罪條例 §4 I (5) : 違背職務收賄
  - ▶ 貪污治罪條例 §5 I (2)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 貪污治罪條例 §5 I (3) : 不違背職務收賄
  - ▶ 貪污治罪條例 §6 I (3) : 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 ▶ 貪污治罪條例 §6 I (4) : 主管事務圖利
  - ▶ 貪污治罪條例 §6 I (5) : 非主管事務圖利
- 
- 

## 除了貪污治罪條例之外...

---

- ▶ 偽造文書、洩密
- ▶ 背信



# 收受賄賂

---

- ▶ 簡單來說：不管是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就是違法
  - ▶ 古董字畫
  - ▶ 接受招待或出國旅遊
  - ▶ 免除債務
- ▶ 金錢糾紛？
- ▶ 財產來源不明罪
- ▶ 要求、期約賄賂（三階段）
- ▶ 收了再還回去？



---

# 收賄80萬元 前獅子鄉長孔朝判囚7年半



中央社 | 7.6k 人追蹤

追蹤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19年4月16日 上午11:23

2 則留言



（中央社記者蕭博文台北16日電）前屏東縣獅子鄉鄉長孔朝被控藉由農路改善工程向廠商收賄80萬元，二審時遭判處7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5年。最高法院今天駁回孔朝的上訴，全案定讞。

判決書指出，孔朝自民國99年3月1日起擔任第16屆獅子鄉鄉長，柯姓業者為承攬預算新台幣2300萬元的「99年度獅子鄉農路改善工程」，經鄉公所財經課技士盧學賢指示「插花要插在前面」，開標前即行賄孔朝80萬元。

事後柯姓業者不滿已交付賄款卻無法得標，前往鄉公所找孔朝理論，欲取回已交付的金錢。幾經協調，由孔朝指示得標廠商負責人交付柯姓業者80萬元，才弭平爭端。

---

---

## 新北清潔隊組長收賄獲緩刑 法官：有可憫恕之處

---

f 分享

LINE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9-04-18 17:53 聯合報 記者陳俊智／即時報導

讚 90 分享

前新北市環保局板橋清潔隊曾姓組長，2011年承接清潔車維修保養業務，曾收受圍標業者20萬元賄賂，在審查品質和進度時放水；案發後，他坦承犯行，供稱所得均用在貼補清潔隊所需，同事也替他求情。新北地院審酌他已繳回全數不法所得，犯後態度非劣，且事發後已經離職，無再犯可能，最後酌減其刑，依《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他1年10月，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

此外，借牌圍標的上海環保公司趙姓實際負責人等11名業者及員工，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和《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今天也分別被新北地院判3月至2年11月不等刑期。

---



## 經辦採購舞弊

---

- ▶ 貪污治罪條例 §4 I (3)：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 所謂「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給付，但兩者含義尚有不同。前者係指公務員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向對方要約，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 (91台上1048)
    - ▶ 「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額、數量故為提高，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其他舞弊情事」係概括補充性規定，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方可相提併論，例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贗品代替真品等 (93台上2293)
- 
- 

## 新北市營養午餐收回扣 11校長判刑定讞



2017-10-26 21:03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引發教育界大震撼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31位校長10年間共涉收賄4000餘萬元，最高法院今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豐年國小前校長楊文達被判刑3年8月、成功國小前校長許利楨判2年、麗林國小前校長蔡雨喬1年10月、積穗國小評選委員曹水成3年6月，皆告定讞，另有8位在二審認罪獲得緩刑的校長，也確定緩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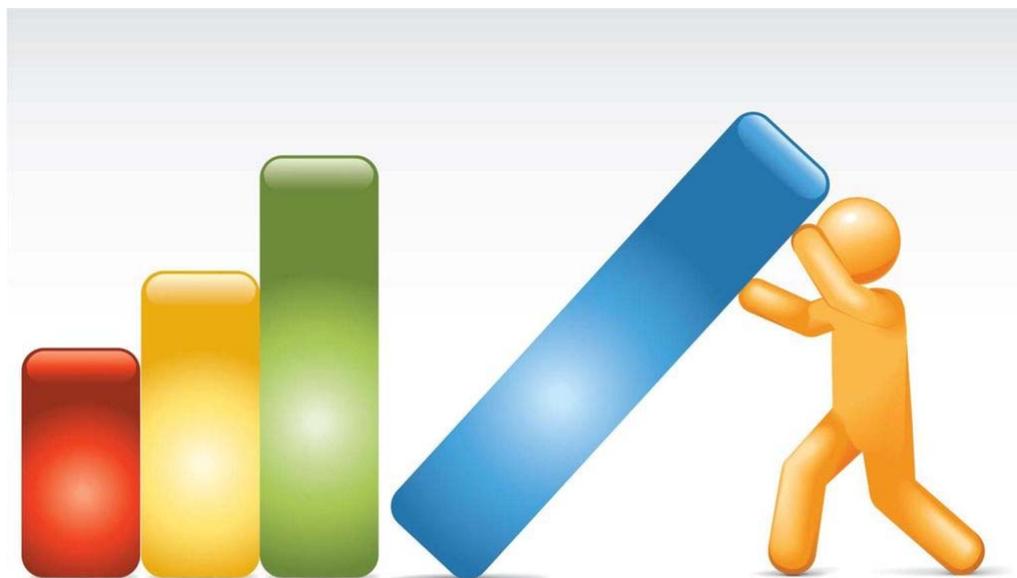
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最高法院今天判決3名校長刑期定讞，另有8位在二審認罪獲得緩刑的校長，也確定緩刑。（資料照，記者楊國文攝）

全案包括校長、學校總務主任、評選委員、和業者等被告共78人，多位二審被重判7年以上的校長，則獲最高撤銷發回更審，獲得敗部復活機會，包括被控收賄170萬元的頭前國中前校長曾茂山（二審判刑10年半），曾獲師鐸獎、教育部卓越領導獎的蘆洲國小前校長柯份（二審判7年8月），收賄90萬元的中和國小前校長傅育寧（7年6月），收賄101萬元的網溪國小前校長潘教寧（7年8月），都被發回更審。

## 圖利

---

-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圖利

---

- ▶ 需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 ▶ 需有圖利之直接故意
- ▶ 要有圖利之動機及主觀犯意，客觀上並將犯意表現於行為。如無法證明公務員有圖利之動機及犯意，則僅屬行政疏失
- ▶ 需明知違背法令
  - ▶ 行政裁量權？
- ▶ 需造成圖利結果



## 實務見解

---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所稱之「圖利」，係指圖得不法利益而言，故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所圖得之利益，並非不法，無論為自己或第三人，均不得以該罪相繩，又該圖利罪，係以行為人基於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犯意，並將犯意表現於行為，為構成要件，若無從證明公務員有不法圖利之犯意，則其行為縱然失當，亦難遽以該條款之罪相繩（86年台上1463）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為必要，又有無圖利之犯意，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因行為人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據以推定該行為人，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83年台上5203）
- 
- 

## 主管事務圖利

---

- ▶ 違反政府採購法強制規定者，始屬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令」，如：
    - ▶ §14：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 §49：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 

## 主管事務圖利（續）

---

- ▶ §34：不得將招標文件內容、底價或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公告或開標前提供與特定人
- ▶ §50 I：開標前、後，發現廠商有以下所列七款事由（未依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合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等），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 主管事務圖利（續）

---

- ▶ 政府採購法中有關行政裁量權之規定，不屬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令」，如：
    - ▶ §31 II：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50 I 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之事由，但§50 II 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賦予招標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公共利益裁量權
    - ▶ §58：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 

## 其他法令

---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7台上5664）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100上訴3574、士院98訴422）



## 宜蘭地院106年原訴字第1號

-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財經課約僱人員張石成負責系爭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本件工程驗收時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3年9月24日前某日聯繫翁銘鴻，由翁銘鴻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翁銘鴻即於103年9月24日現場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103年9月24日大同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驗收後，張石成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之103年9月26日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龍祥公司64萬8,477.36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

# 接受關說讓色情業者逃裁罰 警涉圖利判6年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8-05-30 15:49 聯合報 記者曹馥年／即時報導

讚 436 分享

嘉義縣吳姓男子4年前擔任嘉義縣朴子警分局外事組警員，查獲色情業者王東任非法雇用逃跑移工陪酒。吳涉嫌接受議員助理關說飲宴，並在跟王借款30萬元後，未將王送辦、裁處，讓王逃過至少10萬元罰鍰。一審認為30萬元未必是賄款，但吳無法辦王事證明確，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6年，褫奪公權3年，吳上訴二審被駁回，仍可上訴。

判決指出，朴子分局4年前獲報王東任涉嫌容留外籍女性逃逸勞工，吳於2014年2月7日和多名員警前往查緝，發現王帶著2名非法受雇陪酒的印尼籍逃跑女移工從後門開溜，兩名移工被攔下，王逃逸，並立刻請雲林縣某議員助理張進堂到場關切。張到場後，發現是舊識吳員承辦此案，先向吳打探案情，隔天又致電關切。

兩名移工筆錄後，吳明知王為雇主，卻未通知王到案說明，亦未將王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移送雲林縣府裁處，而是通知移民署嘉義專勤隊將兩名移工遣返。雲林地檢署隔年偵辦張進堂疑與王東任叔姪掛勾，涉嫌仲介逃跑移工脫衣陪酒賣淫，才發現吳涉貪的案外案。



## 好冤！「上級指示」為友人銷單 警冤賠45萬退休金



員警聽從「上級指示」對違停拖吊車主開出罰單，不僅觸法還損失45萬元退休金。  
( 示意圖 / 中央社資料照 )



## 接受關說涉貪 台中4公職被起訴

---

記者：各隆/巴浩

地點：全臺 全部

臺中市原民會遭人檢舉違反公用場地使用規定遭到地檢署起訴。臺中市一名陽姓女子以及林姓婦人分別在100年10月跟11月為了辦自己以及女兒的結婚喜宴節省費用，由阿美族的臺中議員黃仁服務處向臺中市原民會官員關說要求不予收費，臺中市原民會官員因為市議員關心此事，擔憂向民眾收場地租借費的話，未來可能會被民意代表修理，主動不收取場地費，涉嫌圖利陽姓女子以及林姓婦人各1萬5000元，總計三萬元的場地費。

不過因為臺中市政府有明文的規定使用租借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必須付費，原民會的網站上也清清楚楚的公布使用辦法以及租借時段付費標準，檢察官調查後認為臺中市政府涉嫌圖利民眾，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原民會主祕林添輝、文教福利組長白漾·蘇羅曼、組員陳清輝、策展規劃解說員洪志明等四人起訴。

遭到起訴的臺中市原民會主祕林添輝為自己叫屈，表示由於新人借場地舉辦有文化特色的婚禮，原民會站在支持原住民傳統文化發展的立場都樂觀其成，而且不向婚宴主辦人索取場地租借費已經行之有年，這次卻遭到檢舉甚至被起訴感到不解。



# 侵占公有財物

## 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貪5萬元 判刑5年半定讞



2018-11-26 12:08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嘉義縣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5年前任內辦理學校風雨操場鐵皮屋拆除業務時，侵占回收款5萬元，一、二審皆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將他判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今駁回陳上訴，全案定讞。



嘉義縣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侵占公款5萬元，一、二審皆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今駁回陳上訴，全案定讞。（資料照）

判決指出，66歲陳瑩輝於2013年2月辦理水上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拆除工程後，變賣回收鐵材所得18萬元，扣除僱工工資後，餘款13萬5000元，但陳要求回收商只報價8萬5000元，自己私吞5萬元回收款，並將不實估價單轉交給總務處收執，呈報嘉義縣政府。

同年10月，檢方會同廉政署南區幹員，搜索學校和陳瑩輝的住處，陳於2天後從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將其中5萬元繳回水上國中帳戶，但仍改變不了犯罪的

認定。

# 辦案卻私吞毒品 警員涉貪遭判刑3年1月



2018-01-18 15:59



[ 記者黃捷 / 台北報導 ] 台北市警員邱毅林任職南港警分局同德派出所期間，處理毒品交易案後卻私吞毒品，台北市警局政風室接獲檢舉後發動搜索，果然在邱員家中起獲毒品。士林地院認定他侵占因職務持有的財物，今依貪污罪判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邱員持毒另涉毒品罪，則遭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可上訴。



台北市警員邱毅林任職南港警分局同德派出所期間，處理毒品交易案後卻私吞毒品，士林地院認定他侵占因職務持有的財物，今依貪污罪判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邱員持毒另涉毒品罪，則遭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資

檢方起訴指出，陳姓毒販去年1月間欲販售K他命給楊姓女毒蟲，送貨時恰好楊女不在家，陳男遂將K他命藏在門口的雨傘裡，事後被社區管理員發現報警；邱員獲報前往扣押毒品，事後卻占為己有，管委會半個多月後打電話詢問偵辦進度，邱員竟回應：「我把毒品丟水溝了。」

管委會氣得檢舉，檢警同年5月聲請搜索票獲准，前往邱員租屋處起獲9.25公克安非他命及大量K他命，邱員當下否認持毒，辯稱毒品檢驗後是糖粉，所以直



# 代價慘痛！私吞32萬贓款 撤職惡警遭判刑7年



2018-08-24 13:10



〔記者陳慰慈 / 新北報導〕新北市海山警分局前偵查隊警員柯乃清私吞偵辦毒品案的32萬餘元贓款，犯行被發現後還卸責，堅稱非扣押物保管人，新北地院認為他重創國家公務員形象，今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柯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可上訴。



判決指出，2005年5月6日，柯乃清與海山警分局李姓等4名警員，至板橋一間旅館查緝毒品，當場查獲陳姓女子意圖販賣毒品，現場查扣海洛因、安非他命、K任維他命與現金32萬1300元贓證物，4天後，柯就將海洛因送入新北檢贓物庫，其他毒品及吸食器等查扣物，遲至2006年3月才繳庫。

因販毒遭重判、2151年才能出獄的陳女，大前年在台中女子監獄申請發回，認定非犯罪所得的32萬元扣押物，檢方才發現警方當年並未將32萬餘元贓款繳



# 詐取財物及洩密

## 杏壇蒙羞 土庫國中前校長楊善淵涉貪起訴



2019-02-22 10:35



〔記者廖淑玲 / 雲林報導〕雲林縣土庫國中原任校長楊善淵及業者等8人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勞務採購標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令其得標又接受招待到風化場所消費，全案偵結，雲林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全數起訴。



雲林地檢署接獲檢舉土庫國中近幾年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勞務採購標案，都採最有利標且最後決標都是特定廠商，又傳出廠商在得標前後曾數度招待楊善淵、及該校賴姓總務主任等人到風化場所消費，情節重大。

全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黃立夫、朱啟仁指揮偵辦，全案偵結，檢方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楊善淵、賴姓總務主任、廠商吳姓經理、蔡姓業務等人提起公訴。



---

## 中州科技大學董事長夫婦涉弊案 繳回不法所得1500萬

---



2018-05-10 16:01 聯合報 記者白錫鏗／即時報導

讚 35 分享

中州科技大學受勞動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該校董事長柴御清的妻子阮女，涉嫌以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經檢調偵辦，阮女已繳回1000萬元；而柴御清藉學校辦理資訊系統採購，涉嫌向李姓廠商收取回扣，檢調訊後已繳回不法所得500萬元，檢察官諭令柴御清以10萬元交保，其他人請回。

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長主任檢察官謝名冠表示，與彰化地檢署、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等，共同偵辦中州科技大學董事長柴柴御清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嫌案。

謝名冠指出，本案緣起今年1月偵辦過程中，發現中州科技大學相關人員於100年至106年間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以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經辦案人員以現行犯逮捕柴御清的妻子阮女(擔任學校的證照輔導組組長)，

---

## 嘉義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66號

- ▶ 嘉義縣大林鎮鎮長黃貞瑜及其夫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員李豐全知悉公務車輛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不得有公務車私用情形，惟共同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之（默示）犯意聯絡，李豐全自103年1月2日起至104年2月4日止，接續駕駛甲車為上、下班之私務共131天，並利用中油公司不知情之員工向嘉義縣大林鎮公所請領甲車月結加油費用，使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核銷費用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甲車油料均為公務使用，持續給付甲車油料費用與中油公司，以致中油公司日後繼續提供甲車油料，李豐全因而得繼續使用中油公司提供之油料，李豐全由此獲得私用甲車油料（計262公升油量）之不法利益（經估算共6,183元）。黃貞瑜為甲車之實際保管持有人，有防止甲車遭人私用之能力，詎假借監督、保管甲車之職務上機會，知悉李豐全私用甲車上下班，卻未加制止或防止，使李豐全可私用甲車上下班而詐得上開不法利益

## 彰化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51號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曾凱鑫，未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是返回住家休息、或前往彰化縣二水鄉大丘園段R222、R223、R224等地號河川公地養護種植觀賞樹木、或至其投資之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糕餅店施工現場監工等非關公務之活動，仍於附表一所示之申請出差時間，在第四河川局電腦表單系統之公差申請單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出差地點及出差事由，透過電腦表單系統送請不知情之職務代理人、課室主管及差勤組承辦人員在電腦表單系統簽核後，使第四河川局承辦人事之人員誤認其有依出差單之內容出差執行公務之必要且實際有出差，再於附表一所示之填表日期，填寫如附表一所示內容不實之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以此詐術向第四河川局申領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差旅費（含交通費及雜費）共計新臺幣2萬4950元



# 勞務財物採購貪瀆案件態樣

## 設計預算階段

---

### ▶ 切割預算

- ▶ 為使特定廠商得標，將同類採購分批辦理，以達逕洽廠商採購之目的（參見政府採購法§14、施行細則§13）

### ▶ 綁標圖利（參見政府採購法§26、§36、§37）

### ▶ 估價不實

- ▶ 為圖利特定廠商，或便於索取回扣，於訪價階段高估市場行情，以浮編採購預算金額
- 
- 

# 發包訂約階段

---

## ▶ 違法發包

- ▶ 應辦理公開招標卻辦理限制性招標
- ▶ 更多的問題→應辦理限制性招標卻辦理公開招標
- ▶ 任意縮短等標期、招標期限
- ▶ 逕交特定廠商承作，事後補作開標比價紀錄

## ▶ 勾結廠商圍標（參見政府採購法§1、§ 6）

## ▶ 洩漏採購秘密

- ▶ 如參標名單或底價
- 
- 

# 發包訂約階段

---

## ▶ 審標不實

- ▶ 明知廠商資格不符或未檢附必要證明文件，仍予審標通過
- ▶ 擅自更改標價或其他內容

## ▶ 評選不實

- ▶ 評選委員或受託辦理評選事務之人員，收受賄賂偏袒廠商

## ▶ 違法開標（參見政府採購法§50）



## 驗收付款階段

---

- ▶ 浮報價額數量
- ▶ 驗收不實
  - ▶ 參見政府採購法§72
  - ▶ 明知展期事由不實，仍准許廠商展延履約期限，致廠商免於扣款、解約之損害
- ▶ 未依約扣款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規範內容

---

- ▶ 受贈財物
- ▶ 飲宴應酬
- ▶ 請託關說
- ▶ 出席活動、兼職、財務處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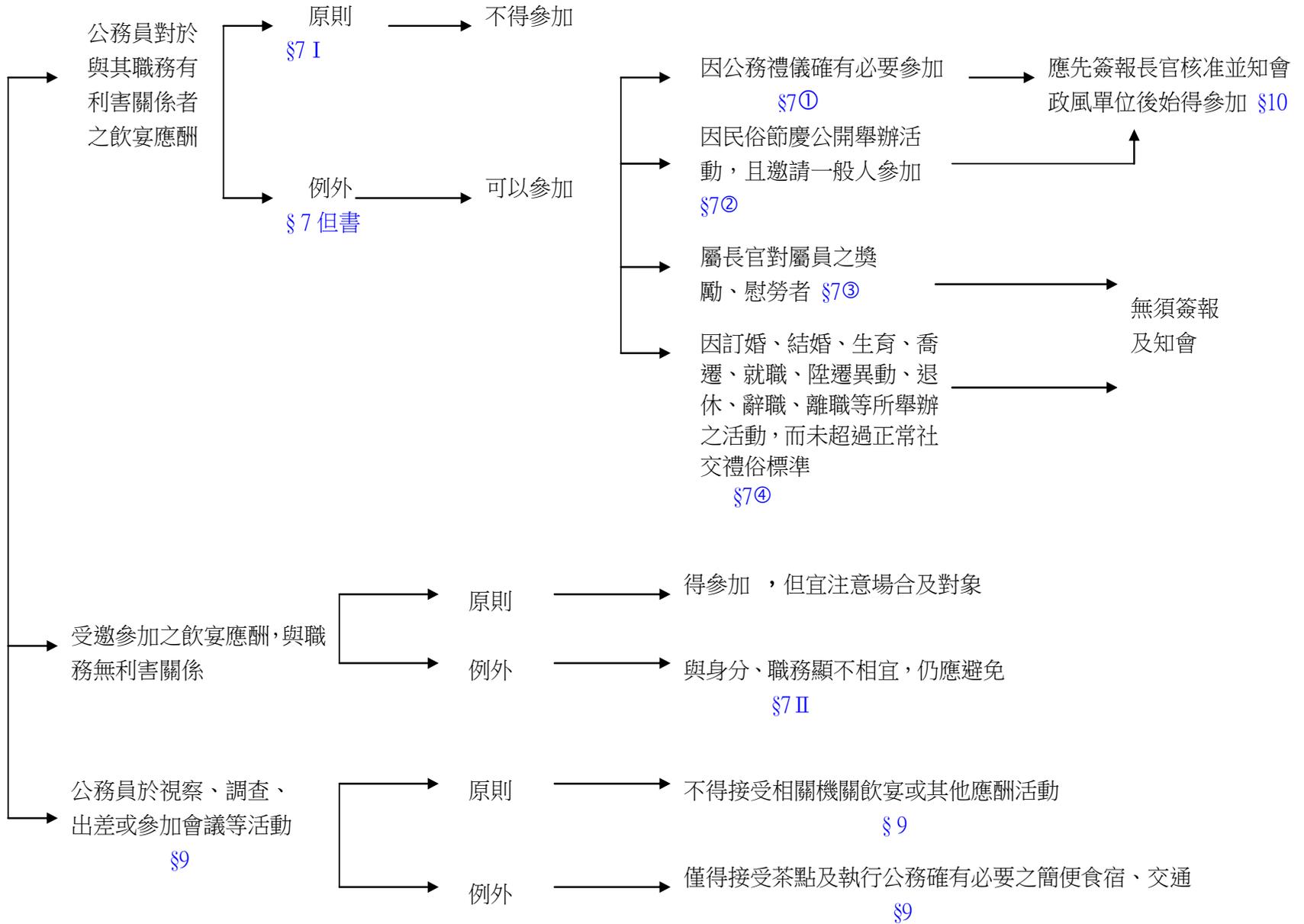
#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  
§2、7、9、  
10



# 張關說曝光

CTV

你不要講話  
你沒有講話的餘地  
你沒有權利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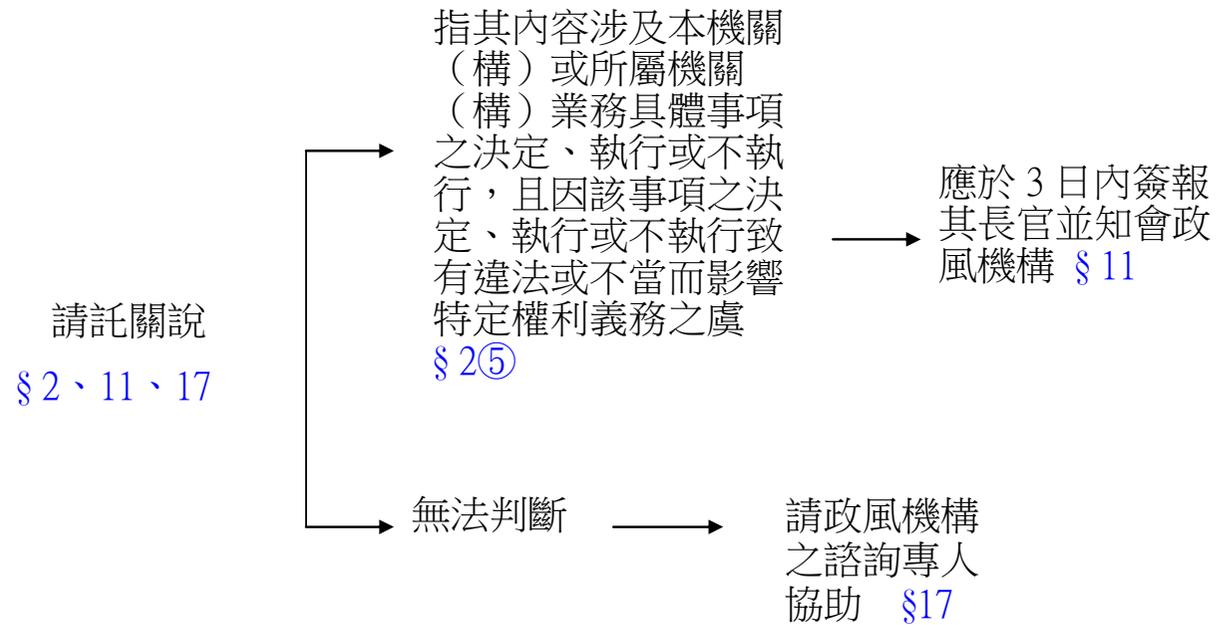
張通榮

林所長

王姓女警



##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 「不拿待不下去」 關員落淚認收賄

**收賄示懲圖** 關員工人必對關  
稅收，多給關稅為類  
人與關稅。

# 廠商相關刑事責任簡介

## 廠商可能觸犯之刑事法令

---

- ▶ 政府採購法 §87：圍標及陪標
- ▶ 政府採購法 §88：綁標 ↔ §26
- ▶ 政府採購法 §89：洩密 ↔ §34
- ▶ 政府採購法 §90、91：強制決定、洩密
- ▶ 政府採購法 §92：兩罰規定
- ▶ 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等



## 詐術圍標

---

- ▶ 政府採購法§87Ⅲ：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 ▶ 其他非法之方法，解釋上須與詐術相當
    - ▶ 本項係指以不法方法阻撓其他廠商參標，如抽換、塗改其投標文件，使其資格或規格不符；告知錯誤之開標時間，使廠商錯過開標；廠商以不實之文件投標，如偽造實績、必要資格文件等
    - ▶ 未遂犯Ⅵ
- 
- 

## 合意圍標

---

- ▶ 政府採購法 §87IV：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 ▶ 不以全部參與競標廠商均為合意為必要
    - ▶ 爭議：影響決標價格僅係主觀要件或亦係不成文客觀構成要件？不當利益是否需與市價相當？廠商是否需得標才既遂？
    - ▶ 未遂犯VI
- 
- 

## 陪標

---

- ▶ 政府採購法 §87V：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 與 §87IV之區別：廠商本來有無投標之意思（參照95台上3043、96台上3096判決）
    - ▶ 本項係指無牌照或合格牌照者向有牌照或合格牌照者借牌而言（參照臺灣高院 93上易1957及95上訴1648判決）
    - ▶ 另關於母子公司共同投標，本局曾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獲覆：關係公司或母子公司屬不同法律主體，且各具獨立人格，非屬本法施行細則 §33 I 所稱之同一投標廠商，故「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既各有獨立人格，仍有構成本法§87IV、V之可能
    - ▶ 不罰未遂犯
- 
- 

## 綁標

---

- ▶ 政府採購法§88：受機關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綁標

---

- ▶ 包含監造人員
- ▶ 不限於招標階段，包含履約階段
- ▶ 兩種態樣：
  - 綁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政府採購法§5
  - 綁「資格」→政府採購法§36、§37
- ▶ 何謂代辦採購之人員？
  - 政府採購法§5：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 政府採購法§40：機關之採購得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敬請指教  
感謝

本簡報部分內容引自網路已公開之照片、圖片、影片、論文或新聞報導，僅供本次簡報範圍內合理使用，著作權均屬各該著作之著作人所有，請勿任意重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流傳